標別：乙

114年司執字001074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星伯、葉星佑、葉星谷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花蓮縣	鳳林鎮	林榮		670	農牧用地	一般農業區	148.01	全部	171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林田段2-108地號。葉星伯、葉星佑、葉星谷各持分3分之1。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本標林榮段670地號土地上有檳榔樹等。故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